

实行有偿服务成本核算之浅见

陆祖才

前还没有成本开支范围的具体规定。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参考企业相近项目的成本开支范围，行政事业单位有偿服务成本开支范围应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偿服务过程中直接发生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燃料动力、书刊资料（指技术培训等大量使用的书刊资料）的原价和相应的包装运输费等；

2. 直接从事有偿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和工会经费等；

3. 有偿服务过程中直接发生的办公费、旅差费、邮电费、广告费、劳保用品费、合同公证费、财产保险费、技术转让费等；

4. 有偿服务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和修理费；

5. 有偿服务借款利息支出和单位垫付资金的资金占用费支出；

6. 应分摊的管理费及其它应列入服务成本的费用。

上述成本开支范围的指导思想是，按完全成本法和企业化管理的原则把该计入服务成本的全部资金耗费都列入成本，以正确反映有偿服务中的价值耗费，加强有偿服务成本管理。

其次，应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特点采用不同的成本费用的分配和归集方法。对与本单位主要业务有紧密联系，所发生的费用很难分开的服务项目，如技术培训、技术咨询、计划外招生等宜采用人均费用分摊法分配和归集成本费用；对主要利用单位设备、仪器的空闲时间与用户提供加工、修理、设计、检验等服务的项目，宜使用时间比例法分配和归集成本费用；对与本单位主要业务无直接联系，相对独立开业，能分清费用耗费的项目宜采用直接耗费计入法归集成本费用。

三

实行有偿服务成本核算，是一项新的工作，且目前有偿服务又具有种类多，项目杂等特点，又无现成的有偿服务成本管理和核算办法可参考，有一定难度。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好这项工作。

1. 领导机关要重视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上下齐抓共管。除了开展这项工作的单位要配备专职或兼

近年来，不少行政事业单位贯彻“开放搞活”方针，利用自身人员、技术、信息、设备等优势，广泛开展以有偿服务为主的创收活动，对缓解资金紧张矛盾，促进各项事业发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由于有偿服务成本核算及管理工作没有相应跟上，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1. 定价依据不足，收费标准混乱。由于没有完整的有偿服务成本资料可参考，不少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是凭估计制定的，致使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混乱，漫天要价严重。

2. 盈亏核算不清，损失浪费严重。有些单位在有偿服务中不计成本，不讲核算，盲目投资资金、铺摊子、上项目，有的甚至分文没收就已夭折，给国家造成了很大损失。

3. 成本范围不明，消费基金失控。由于没对有偿服务项目制定具体的成本开支范围，一些单位在创收时，不仅没有将应由服务项目分摊的费用摊入成本，而且还把服务中直接发生的费用挤入行政事业费开支，人为扩大服务净收入，把所得服务收入当成自己随意支配的小家当，既增加了财政负担，扩大了消费基金，又助长了不正之风。

由此可见，实行有偿服务成本核算，对正确反映服务价值耗费，减少损失，提高效益，合理制定服务价格，加强有偿服务收入管理，控制消费基金增长，保证有偿服务工作健康顺利发展，非常必要，势在必行。

二

实行有偿服务成本核算，首先必须明确成本开支范围。由于行政事业单位有偿服务工作开展不久，目

职财会人员，单独设帐核算有偿服务成本，定期向有关部门报送成本报表外，财政、银行、工商、物价、单位主管部门等还要齐抓共管，相互配合、协同作战，才能抓出成效。

2.要制定管理办法，尽快贯彻实施。为使有偿服务成本核算有章可循，有法可依，逐步使有偿服务成本核算走上制度化，正规化，避免出现各行其是，口径各异，不便管理等偏差，财政和主管为部门要尽快制定出有偿服务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办法，并及时付诸实施，以保证有偿服务成本核算的顺利推行。

3.要配套过硬措施，实行四个挂钩。为促进各单

位尽快实行有偿服务成本核算，可考虑实行四个挂钩：即把有偿服务成本核算与核发营业执照挂钩，把成本核算作为核发营业执照的条件之一；把有偿服务成本核算与发放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挂钩，没实行成本核算的不发收费许可证；把有偿服务成本核算与会计达标升级挂钩，成本核算不合格的不能达标升级；把有偿服务成本核算与单位奖金挂钩，不实行成本核算就不准许从服务收入中提取和发放奖金。

4.要抓好会计培训，提高核算水平，以适应全面推行有偿服务成本核算，加强服务成本管理的需要。



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

根据国务院的部署，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于8月20日至24日在哈尔滨市召开了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会议。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主任迟海滨同志在报告中充分肯定了几年来大检查所取得的成绩，并提出今年的大检查要正确处理四个关系：一、大检查同治理整顿的关系；二、大检查中坚持原则和区别对待的关系；三、检查与整改的关系；四、大检查同各级职能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的关系。对今年大检查的具体政策和办法问题，迟海滨同志提出了六点意见：第一、在大检查中对于涉及人的处理问题，要抓住重点，着重惩处那些严重违纪违法者，特别是大案要案，一定要追究领导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第二、关于委托地方检查中央单位的工作中，一是继续执行按已交违纪收入给地方财政分成20%的政策。但此项分成款都要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发展农业。二是委托地方检查中央单位的工作，要有计划、有重点、有组织地进行。三是在大检查期间，地方税收、物价部门按照税收、物价管理权限对中央单位各项税收、物价的日常征管工作，仍应照常进行。第三，在今年的大检查中对“小金库”的问题要认真清理和检查，在处理上要严于去年的规定。第四，在今年的大检查中，要采取多种形式，更广泛地吸收和邀请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第五，要加强对检查人员的纪律教育，凡发现检查人员有违反纪律的，一定要抓紧清查，严肃处理。第六，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必须有固定的机构、固定的人员。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陈景新、国家物价局副局长王家兴，审计署综合司司长蔡克儒在会上分别就税收、物价检查及审计工作的具体政策和办法做了说明和部署。

在会议结束时迟海滨同志指出，要使广大检查人员和企业单位的领导充分认识到，缓解企业困难，要把功夫下在提高自身素质和应变能力上，通过正当途径寻求解决困难的办法，不能因为困难就违反财经纪律，也不能因为困难就放松检查。应当补交的违纪款项一定要如数上交，少数确有困难的停工待工企业需要缓期交款的，要严格审查。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在会上做了书面发言，要求大家振奋精神，再接再厉，为搞好今年的大检查做出新的更大的成绩。

(本刊记者)



祖国万岁